

MEG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蒙古能源就可能收購中國新疆能源及資源良機訂立共同投資機會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與蒙古能源早前投資於能源及資源項目的原出售者共同投資於中國新疆能源及資源項目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蒙古能源與擔保人及賣方集團(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定義見下文)訂立共同投資機會協議(「該協議」)，據此，蒙古能源已獲授予合同權利(惟非責任)，可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有關期間」)內與賣方集團共同投資於賣方集團所取得項目(定義見下文)項下之任何實際商機(「商機」)之20%(「有關百分比」)。

蒙古能源就賣方促成擔保人及賣方集團訂立該協議並受該協議所約束之代價(「代價」)為100.00美元。

賣方集團就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自治區(「新疆」)能源及資源項目(「項目」)展開之保密磋商，已達成熟階段。賣方集團與蒙古能源初步討論時已向蒙古能源聲明及保證，項目規模將最少相若於、甚至大於蒙古能源現時於蒙古從事之能源及資源項目的規模，而該等項目的專營權是從其他由擔保人實益擁有之集團公司已收購下來及正在收購中，詳見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

與蒙古能源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於新疆確立基礎

蒙古能源一直積極考慮把其能源及資源業務拓展至中國新疆，而蒙古能源相信此舉可為蒙古能源現時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締造協同效益。該等協同效益的產生乃基於新疆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能源及資源產品之主要市場，以及為蒙古能源最終擴大其於新疆之市場佔有率奠定基礎，從而為蒙古能源帶來商業益處。

蒙古能源就參與新疆之任何商機與否擁有絕對酌情權

於商機出現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有責任以真誠態度及適時方式向蒙古能源知會所出現之商機。蒙古能源此後將於其後30日內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按有關百分比參與商機。根據蒙古能源將以真誠態度訂定之交易文件（「交易文件」），蒙古能源將須(i)按有關百分比負責支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作為付還賣方或按賣方所指示）以及按有關百分比負責支付將就商機產生之成本及開支；(2)向賣方支付雙方議定有關百分比之代價，模式或會根據蒙古能源最近期於蒙古進行商業收購之條款（見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按「按探明量支付」及「按實際使用支付」基準，金額分別為每噸煤資源2.00港元及10.00港元，以及每噸其他資源之現行國際市價0.5%及2.5%。此外，交易文件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蒙古能源之其他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3)遵守上市規則內規管蒙古能源之適用規則及規例；(4)對商機進行的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感到滿意；及(5)取得蒙古能源所要求之其他合理授權、批准及准許。

作為賣方集團之代表

賣方集團可由該協議日期起協助蒙古能源以賣方集團及蒙古能源之利益訂立不同意向書及協議，基準為蒙古能源有權全面代表蒙古能源及賣方集團之利益而參與新疆所有能源及資源項目，以及蒙古能源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是否以其本身及／或賣方集團之利益作出此舉。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商機將會出現或蒙古能源將獲得任何商機或交易文件將予締結，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蒙古能源行使其按有關百分比收購商機之任何權利，根據上市規則，蒙古能源共同投資於商機可能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共同投資機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蒙古能源與以下人士訂立共同投資機會協議(「**該協議**」)：

1. Liu Cheng Lin先生(「**擔保人**」)，作為賣方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Eagle V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擔保人法定及實益擁有。
3. High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集團**」)，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賣方統稱「**賣方集團**」。
4.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據此，蒙古能源已獲授予合同權利(惟非責任)，可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有關期間**」)內與賣方集團共同投資於賣方集團所取得項目(定義見下文)項下之任何實際商機(「**商機**」)之20%(「**有關百分比**」)。

蒙古能源就賣方促成擔保人及賣方集團訂立該協議並受該協議所約束之代價(「**代價**」)為100.00美元。

與蒙古能源早前投資於能源及資源項目的原出售者共同投資於新疆能源及資源項目

賣方集團就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自治區(「**新疆**」)能源及資源項目(「**項目**」)展開之保密磋商，已達成熟階段。賣方集團與蒙古能源初步討論時已向蒙古能源聲明及保證，項目規模將最少相若於、甚至大於蒙古能源現時於蒙古從事之能源及資源項目的規模，而該等項目的專營權是從其他由擔保人實益擁有之集團公司已收購下來及正在收購之中，詳見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

蒙古能源就參與新疆之任何商機與否擁有絕對酌情權

於商機出現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有責任以真誠態度及適時方式向蒙古能源知會所出現之商機。蒙古能源此後將於其後30日內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按有關百分比參與商機。根據蒙古能源將以真誠態度訂定之交易文件（「交易文件」），蒙古能源將須(i)按有關百分比負責支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作為付還賣方之款項或按賣方所指示）以及按有關百分比負責支付將就商機產生之成本及開支；(2)向賣方支付雙方議定有關百分比之代價，模式或會根據蒙古能源最近期於蒙古進行商業收購之條款（見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按「按探明量支付」及「按實際使用支付」基準，金額分別為每噸煤資源2.00港元及10.00港元，以及每噸其他資源之現行國際市價0.5%及2.5%。此外，交易文件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蒙古能源之其他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3)遵守上市規則內規管蒙古能源之適用規則及規例；(4)對商機進行之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感到滿意；及(5)取得蒙古能源所要求之其他合理授權、批准及准許。

作為賣方集團之代表

賣方集團可由該協議日期起協助蒙古能源以賣方集團及蒙古能源之利益訂立各項意向書及協議，基準為蒙古能源有權全面代表蒙古能源及賣方集團之利益而參與新疆所有能源及資源項目，以及蒙古能源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是否以其本身及／或賣方集團之利益作出此舉。

蒙古能源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蒙古能源一直積極考慮把其能源及資源業務拓展至新疆，而蒙古能源相信此舉可為蒙古能源現時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締造協同效益。該等協同效益的產生乃基於新疆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能源及資源產品之主要市場，以及為蒙古能源最終擴大其於中國新疆之市場佔有率奠定基礎，從而為蒙古能源帶來商業益處。計及上述理據，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蒙古能源之主要業務

蒙古能源（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設於香港。）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礦點專營權，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包括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需求。蒙古能源已收購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蒙古能源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及

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惟有待蒙古能源初步探明其煤資源有3億噸方可作實。有關估計(有待蒙古能源勘探作實)乃根據前蘇聯地質學家之資料作出，其推算綜合蒙古能源已收購及正在收購之專營權之合共煤資源介乎34億至44億噸，連同其他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蒙古能源將繼續經營該等業務。

賣方集團之主要業務

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集團。擔保人作為賣方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於該協議下所有責任之擔保人。擔保人為居住於中國北京之商人，大部分時間於北京居住。擔保人早前曾收購位於中國多處地方(包括瀋陽)之多項未開發房地產之控制權，並擬成為一家合適發展商夥伴之合營方。擔保人亦為蒙古能源初次收購34,000公頃探礦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之其中一方，而於初次收購完成後，擔保人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股東。賣方集團由包括目標公司在內之公司組成，該等公司乃為收購項目下之商機而組成。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商機將會出現或蒙古能源將獲得任何商機或交易文件將予締結，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待蒙古能源行使其按有關百分比收購商機之任何權利後，根據上市規則，蒙古能源共同投資於商機可能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